**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100分 | 类似业绩 | 20 | 投标人提供近2年内（2020年10月-2022年10月）类似业绩合同，每项计5分，最多计4项工程。**（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安全认证 | 20 | 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优秀的计20分，合格的计10分，没有不计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投标人服务能力 | 投标人履约效率10 | 为保证服务效率，投标人在娄底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的，计10分。（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属不在娄底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须提供其经娄底市（或娄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分公司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具备有固定办公场所） |
| 售后服务10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对故障的响应、售后维保人员、售后服务热线、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情况）进行横向比对，优秀的计10分，良好的计5分，合格的计3分，差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 20 | 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施工部署及技术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单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具有透彻的重点、难点分析；具有切实可行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的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国家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计 20 分，每缺 漏一项或不合理一项或不满足一项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
| 投标报价F投标报价＝ 20 分） | 20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